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景瑄
代　理　人　李韋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耀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藍國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謝鴻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係採免責主義，明定法院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本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本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清算制度固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惟若債務人無最低清償能力或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自得為免責之裁定，換言之，消債條例之制定，在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故除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形外，法院得斟酌裁量認可免除債務人債務。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自同年

月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進行清算程序，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百年長青保單1張(保單號碼：ASN0000000)，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4,368元、新光人壽防癌終身保單1張(保單號碼：AGF0000000），保單解約金為22,392元、中國人壽活躍人生變額壽險防癌終身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0），保單解約金為54,371元、台灣人壽保本終身壽險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解約金為65,454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餘額1,992元、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餘額324元、花蓮國安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餘額894元、彰化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餘額43元、吉安鄉農會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餘額637元、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餘額545元。上開保單預估解約金、帳戶餘額經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現款清償，本院已於110年11月11日完成並公告分配表，且無須選任清算管理人由本院依職權進行，並已於110年12月9日發款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12月10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卷宗、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㈡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表示尊重本院之裁定，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免責，並以：分配比

例過低，債權人權益損害甚鉅，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㈢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予免責之情形時，應就聲請人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即109年7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剩餘，若有剩餘，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查本件債務人自陳目前於人力仲介公司擔任業務，每月收入約23,100元，是本院以此金額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又債務人於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審理時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含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23,000元，於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審理時則改口主張已無扶養親屬，每月必要支出為25,000元，則債務人以其陳報之收入金額，顯難以支持其個人日常生活所需，除其實際經濟來源為何有疑問外，扣除每月扶養費用支出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反更高，其主張之每月支出必要費用容有疑。本院參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946元（13,288元×1.2倍＝15,946元）作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依據，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為554,400元（23,100元×24個月＝554,400元），扣除該期間之必要支出382,704元（15,946元×24個月＝382,704元），剩餘171,696元，而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有分配151,020元（尚含債務人之保單解約金），則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尚有剩餘，此核與本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要件相符，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且債務人又未得全體債權人同意免責，依前揭規定債務人應不免責。

㈣又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款、第4款、第5款不免責事由，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且該部分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卷宗，經本院司事官調查結果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權人又無提出進一步事證，本院尚難遽採，乃附帶說明。

三、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收入及支出狀況，與其積欠債務之內容、原因，認無事實及證據可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存在，然就其實際清償之金額而言，則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仍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四、末按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慧中

附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41 條第 1 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第 142 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